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苏省灌南高级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江苏省灌南高级中学（惠泽校区）报告厅建设及播音设备项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货物名称）江苏省灌南高级中学（惠泽校区）报告厅建设及播音设备项目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六鑫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7.25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6.26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六鑫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8 月 18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